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赖延清.....

龚 艳.....

2013年7月16日